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辰政复不字（2024）35号

申请人：魏正东，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地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住所地：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杨北公路刘快庄村口。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现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初步审查，本机关于2024年2月1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通知书，并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其补正材料。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作出的[REDACTED]，请求确认该行为无效。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自述，申请人于2020年8月

15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 [REDACTED]，申请人不服该通告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按照最长期限提起复议也应在自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且申请人未提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相关证据。故，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